

生产资料创造价值 变为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论评析

——对“社会劳动价值论”的质疑之五^①

陈振羽

“社会劳动价值论”者提出的生产资料创造价值论,即使是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初学者也不难看出其缺陷,即任何违反“一切社会产品都是活劳动创造的”这个逻辑的观点都是错误的;因而又提出“从社会看企业的生产资料(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正是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的论点。我认为很有必要对此提出质疑。^②

一、“生产资料参与活劳动创造价值”被说成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

“社会劳动价值论”者认为讲生产资料(物化劳动)也参与活劳动创造价值,这并不违反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他写道:“讲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是否就违反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呢?回答是否定的。”^③因为从企业看的生产资料(物化劳动)参与活劳动创造价值,正是从社会看的活劳动创造价值。上述错误论题误解了《资本论》的许多观点。这种误解又集中表现在下述例表中。因此难以避免要较冗长地引用例表和他运用例表对上述论题的说明。

他为说明上述论题提出了以下例表^④:

企 业	物化劳动价值 (中间产品消耗)	活劳动价值 (V + M)	劳动总成果价值 (C + V + M)
采矿企业	0	1 000	1 000
加工企业(一)	1 000	2 000	3 000
加工企业(二)	3 000	1 500	4 500
加工企业(三)	4 500	1 500	6 000
合 计	8 500	6 000	14 500

他运用例表说明上述论题:“制造机器主要依靠金属材料,需要通过采矿企业开采矿石,经过冶炼企业多次加工再加工,最后由机器制造企业制造成机器。矿石来自矿山,矿山是天然资源,未经劳动滤过,不存在价值,表中以 0 表示。但经过开采,冶炼加工,形成不同层次的中间产品,不断追加价值。假定加工企业(三)为机器制造厂,制成机器作最终使用。那么从企业看,该机器作为最终产品是由加工企业(三)的活劳动与物化劳动共同创造的,其总价值(C + V + M)为 6000 个单位。如果从社会看,正是采矿企业和(一)(二)(三)加工企业活劳动新创价值的总和,即1000 + 2000 + 1500 + 1500

= 6000 单位。”^⑤换句话说,“一种产品的完全价值”等于“所有与该产品生产各单位活劳动价值的总和。”^⑥由此可见,从企业(微观)看,生产资料“不但能转移价值,而且还创造价值。”由于从社会看,“任何一个企业单位,它的物化劳动——机器设备和原材料辅助材料,正是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投入产生的成果。”或者说,物化劳动“是社会活劳动的新创成果。”^⑦因此,“从微观看,企业活劳动与物化劳动共同创造价值,实际就是从宏观看的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⑧他在这里实际上阐明了从社会看,生产资料(物化劳动)是众多企业的活劳动所创的成果;因此从社会看,生产资料创造价值正是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

他在例表中所使用的范畴以及若干假定都欠妥。其一,误解马克思所解释的 C、V、M 的含义。马克思所使用的资本主义经济范畴,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理论表现,它们都有特定的含义,不能任意加以使用。既然认为生产资料(物化劳动)能够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这就决定了在上述例表中是不能够使用马克思用以分别作为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的代称的 C、V、M 的。例表中的 C,是指能够生产剩余价值的生产资料的价值。马克思则是把 C 看作是不变资本价值的代称,认为不变资本是投于不能创造价值和增殖价值的生产资料的资本。既然把生产资料看作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M₂)投于生产资料的资本,就不能看作是不变资本。在“社会劳动价值论”者那里,不变资本范畴消失了,从而就不能使用作为不变资本代称的 C。把上述生产资料价值称为 C,这显然是误解马克思所解释的 C 即不变资本的含义。既然投于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资本被看作都是能够增殖价值的资本,而可变资本是与不变资本相对立的范畴;那末,随着不变资本范畴的消失,只有投于劳动力的资本才是可以增殖价值的可变资本的范畴也就消失了。因此例表中以 V 表示劳动力价值,显然是误解了马克思所解释的 V 作为可变资本的含义。把生产资料(物化劳动)说成也会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M₂),这就误解了马克思所解释的 M 即剩余价值的含义。剩余价值是指物化的剩余劳动,或者说是指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马克思指出:“把剩余价值看作只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剩余劳动,这对于认识剩余

价值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⁹⁹既然认为生产资料也和雇佣工人一样能够生产剩余价值,这里所说的剩余价值,就不是马克思所考察的剩余价值范畴,他在列表中就不能以马克思所使用的剩余价值的代称M表示生产资料和雇佣工人一起生产的剩余价值。此外,所谓活劳动价值等于 $V+M$,这种说法也欠妥。既然认为生产资料也会创造剩余价值,列表中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就被说成是生产资料创造的,因而不存在所谓活劳动价值等于 $V+M$ 。误解马克思所使用的C、V、M的含义,不妥当地使用上述经济范畴,使列表没有准确表示他所提出的论题。按照他的说法,“从企业看,机器产品作为最终产品是由加工企业(三)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共同创造的,其总价值($C+V+M$)为6000个单位”,生产资料(物化劳动)不仅创造价值,而且创造剩余价值;然而在列表中加工企业(三)的生产资料(物化劳动)却被看作不能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只有活劳动才被看作能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即所谓活劳动价值等于 $V+M$,这显然是和他的上述论题相矛盾的,从而又使他难于由此去阐明所谓从社会看生产资料创造价值正是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

其二,不能够作采矿企业没有劳动资料从而没有把资本投于生产资料的假定。他在列表中假定了采矿企业的资本家只雇佣工人,没有把资本投于生产资料。虽然矿山没有劳动滤过,没有价值,不必投入资本,然而采矿企业需要大量采矿机械设备作为劳动手段。没有把资本投于购买矿山机器设备则不能成为采矿企业,因为雇佣工人不可能徒手去开采矿山。列表假定采矿企业的资本等于零,显然是错误的。既然对采矿企业的“资本构成(C、V)”作了错误的假定,正如即将讨论的,由此引伸出来的结论,即从社会看企业的生产资料(物化劳动)的价值是由社会活劳动创造的新价值也是错误的。

其三,与上述错误假定相联系,各个加工企业(一)、(二)、(三)都被假定为投于生产资料的资本,只有资本投于劳动对象,而没有把资本投于劳动手段,这也欠妥。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加工企业的资本家必须把资本既投于劳动对象,又投于劳动手段,作为加工企业的机器厂没有机床设备等劳动手段,而只有金属材料劳动对象,是不可能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从而是不能成为加工企业的。既然认识到“现代化的机器设备高效率地进行生产,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取得高额的利润收入,推动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因而不能认为现代化的机器设备是“只能转移价值,不能创造价值”。¹⁰⁰应该就不会做出加工企业没有劳动手段的假定。然而为了便于论证一个不妥当的结论即从社会看企业的生产资料(物化劳动)的价值是由活劳动创造的价值构成的,而做出资本主义企业都不把资本投于劳动资料的错误假定,这显然是不可取的。

二、“生产资料参与活劳动创造价值” 不会变为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

“社会劳动价值论”者由上述列表所作的以下论证也是错误的。按照他的看法,从企业(微观)看,不仅活劳动能创造价值,而且生产资料(物化劳动)也能“创造价值”,由于某一

个企业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创造的新价值,因此从社会(宏观)看,生产资料创造价值正是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这种看法欠妥。

其一,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不是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新创价值。所谓某个企业使用的物化劳动(机器设备、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生产资料)从社会看是“众多企业活劳动投入产生的成果”,或者说,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物化劳动)是“社会活劳动的所创成果”。¹⁰¹按照列表,这里所说的生产资料(物化劳动)是指生产资料价值,“即物化劳动价值”,这里所说的社会活劳动成果是指社会劳动新创价值。因此它实际上是认为从社会看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社会活劳动新创造的成果即新创价值。这种看法的错误是,首先,混同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和其产品作为上述生产资料的企业的产品价值。按照他的观点,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其他各企业活劳动新创价值,这是因为任何一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是来自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从而任何一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都是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加工企业(三)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4500个单位是加工企业(二)的产品价值4500个单位($C(3000)+V+M(1500)$);加工企业(二)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3000个单位是加工企业(一)的产品价值3000个单位($C(1000)+V+M(2000)$);加工企业(一)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1000个单位是采矿企业的产品价值1000个单位($C(0)+V+M(1000)$)。因此加工企业(三)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45000个单位是其他各企业的净产值[加工企业(二)1500、加工企业(一)2000、采矿企业1000]的总和。这种看法显然是混同了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和其产品作为上述生产资料的企业的产品价值。上述二者有着重大的区别,马克思论述了一个使用价值究竟表现为原料、劳动资料还是产品,完全取决于它在劳动过程中所起的特定的作用,取决于它在劳动过程中所处的地位。¹⁰²一个使用价值作为某个企业的劳动过程的生产资料和作为另一个企业劳动过程的结果的产品是具有不同的地位和作用的,因此“产品作为生产资料进入新的劳动过程,也就丧失了产品的性质”。¹⁰³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和其产品作为上述生产资料的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就会有区别。这种区别的一方面是,二者包含的劳动及价值的组成部分有区别。前者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包含的劳动是过去的死的劳动,从而生产资料的价值是旧价值;后者的产品价值包含有过去的劳动和活劳动,其价值包括转移的旧价值和活劳动新创价值。前者的生产资料价值只是作为不变资本价值;后者的产品价值是作为其生产过程的结果,其价值则由不变资本价值、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等三个部分组成。上述区别的另一方面是,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和其产品作为上述生产资料的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有着实现的价值和价值的区别。前者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不是属于后者的产品的价值。某个企业是以其产品和另一个企业的产品相交换,相互交换的产品都得到了实现,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是作为某个企业

产品的实现价值, 某个企业把交换来的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作为生产资料, 这种生产资料的价值是作为某个企业的产品价值的实现价值, 不是属于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例如, 加工企业(三)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 4500 个单位是作为其产品价值的实现价值, 不是属于加工企业(二)产品价值 4500 个单位; 加工企业(二)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 3000 个单位是作为其产品价值的实现价值, 不是属于加工企业(一)的产品价值 3000 个单位; 加工企业(一)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 1000 个单位, 是作为加工企业(一)的产品价值的实现价值, 不是属于采矿企业的产品价值 1000 个单位。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和其产品作为上述生产资料的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因为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是来自另一个企业生产过程的结果的产品, 生产资料的价值就由上述产品生产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 这种产品生产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发生变动, 其价值也发生变动。马克思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论述了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发生的变动。¹⁴ 然而我们不能由此忽视上述二者的区别, 不能够把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说成是其产品作为上述生产资料的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其次, 不能假设各个企业都只使用劳动对象而没有使用劳动资料。他之所以要作这个错误的假定, 是为了便于得出从社会看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其他各个企业活劳动新创价值的结论。只有假定各企业只使用劳动对象, 才可能找到始初生产单位没有使用生产资料, 从而才可以把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说成是由社会活劳动创造的。按照例表, 加工企业(三)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 4500 个单位是由加工企业(二)总产值 4500 个单位即活劳动价值 1500 个单位和生产资料价值 3000 个单位构成的; 加工企业(二)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 3000 个单位是由加工企业(一)的总产值 3000 个单位即活劳动新创价值 2000 个单位和生产资料价值 1000 个单位构成; 加工企业(一)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 1000 个单位是由采矿企业的总产值即活劳动创造的价值 1000 个单位构成。因此, 加工企业(三)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 4500 个单位是由加工企业(二)活劳动新创价值 1500 个单位、加工企业(一)的活劳动新创价值 2000 个单位和采矿企业的活劳动新创价值 1000 个单位构成。如果作各企业都还有使用劳动资料的正确假设, 按照他的观点, 除始初生产单位以外的各企业使用的劳动资料的价值是可以被说成是其他企业活劳动新创价值, 采矿企业即始初生产单位使用的劳动资料的价值则无法被说成是其他企业活劳动新创价值, 从而他就无法论证所谓生产最终产品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等于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新创价值。任何一个企业都必须使用劳动资料, 因而是不能够得出生产最终产品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等于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新创价值的结论。所谓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等于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新创价值, 这种说法不是对社会经济过程的科学理论概括, 而是一种主观的精心设计。再次, 陷入价值决定价值和收入价值论的错误。他把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

说成是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新创价值($V + M$), 陷入了价值决定价值和收入价值论的错误。在他看来, 既然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生产的新价值($V + M$), 那末上述生产资料的价值就是由其他各企业的“净产值一次又一次累积形成的。”¹⁵ 或者说, 是由其他“各企业的活劳动($V + M$)形成的。”¹⁶ 他在这里是把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说成是其他各企业活劳动生产的新价值即可变资本价值(V)和剩余价值创造的, 这种说法显然是陷入了价值创造价值的循环理论。由于商品中作为可变资本价值的劳动力价值采取工资的歪曲表现形式, 因此把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说成是净产值($V + M$)形成的, 这又陷入类似斯密把商品价值中的作为资本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说成是由收入形成和创造的错误。他由此对斯密的收入价值论作了错误的评价, 认为斯密所说的“商品的全部价值归根到底是由社会活劳动($V + M$)创造的, 这是一个很为精湛的见解和发现。”¹⁷

其二, 不能够由所谓从社会看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新创价值引伸出从社会看企业生产资料创造价值会转变为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的结论。按照“社会劳动价值论”者的看法, 从企业看的生产资料(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 从社会看, 由于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的新创价值, 因而企业的生产资料创造的价值转变为或等于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按照上述例表, 从社会看, 加工企业(三)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 4500 个单位是由加工企业(二)、(一)和采矿企业的活劳动创造的新价值(1500 个单位、2000 个单位和 1000 个单位)构成的, 因此加工企业(三)的生产资料创造价值不是社会活劳动[加工企业(二)、(一)和采矿企业的活劳动]创造价值。这种看法欠妥。正如前面讨论的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不是其他企业活劳动新创价值, 因而由此引伸出的企业生产资料创造价值不是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的结论不能成立。即使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新创价值, 由此引伸出的上述结论也是错误的。首先, 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创造价值和社会活劳动(其他众多企业的活劳动)创造价值有着根本的区别。这种区别的一方面是, 二者是分别在不同的生产过程中进行价值的创造。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创造价值是在某个企业生产过程中进行的; 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即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是在其他众多企业各自的生产过程中进行创造价值。二者所进行的价值创造都分别在其生产过程结束时停止, 不可能还会在别的企业生产过程中继续进行创造价值。例如, 采矿企业的活劳动创造新价值 1000 个单位, 加工企业(一)活劳动创造价值 2000 个单位, 加工企业(二)活劳动创造价值 1500 个单位, 这些活劳动创造价值是分别在各自生产过程结束时停止, 不可能再出现在加工企业(三)的生产过程, 不能够使加工企业(三)生产资料创造价值变成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因此, 某个企业生产资料创造价值不可能变为或正是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上述二者的区别还在于, 二者有着死劳动创造价

值和活劳动创造价值的根本区别。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是“过去的、物化的、死的劳动。”⁹⁸把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说成能够创造价值,这是把死劳动说成能在这个企业的生产过程中创造价值;社会活劳动(其他众多企业的活劳动)创造价值,这是活劳动在其他众多企业的生产过程中创造价值,上述二者有根本的区别,死劳动创造价值不可能变为活劳动创造价值。把生产资料或死劳动说成能创造价值,这是错误的,再把死劳动创造价值说成会变成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这种说法也同样是错误的。其次,不论从单个企业看或从社会看,对于生产资料是否能创造价值问题不能够有不同的认识。他所说的从微观(从企业)看是指从单个企业看,那末所谓从宏观(从社会)看,就应该只是指从个别企业的总和或从社会所有的企业看,从企业看和从社会看的差别,就只是从个别企业看和从个别企业总和看的差别,因此不论从企业看或从社会看,对于生产资料能否创造价值问题,就只能有相同的认识。从社会看的个别企业总和的生产资料和从企业看的单个企业的生产资料的区别仅在于,个别企业总和的生产资料包含着各个企业的生产资料是向其他企业购买的,企业之间的上述商品买卖关系只涉及各个企业资本循环在流通领域中的资本形态变化。出售产品(金属材料)使加工企业(三)和加工企业(二)的资本循环由商品资本形态变为货币资本形态,加工企业(三)把购得的金属材料作为生产资料,其资本循环由货币资本变为生产资本。所有这些都是涉及流通过程的资本形态的变化,不涉及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价值的创造。因此不论从企业看还是从社会看对生产资料能否创造价值应有相同的认识。如果不妥当地认为从企业看,生产资料能够创造价值,也必定要认为从社会看生产资料也能够创造价值。所谓从微观看,企业的生产资料能够创造价值,从社会看企业的生产资料创造价值就转变成为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这种看法显然是不妥当的。再次,采用偷换概念、转移论题的方法。他解释为何从社会看生产资料创造价值是等于或会转变为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时,采用了偷换概念、转移论题的方法。按照他的看法,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新创价值,换句话说,上述生产资料的价值从而产品价值中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的活劳动创造的,这正是一切社会产品的价值“都是活劳动创造的”,即“社会劳动创造价值”,所以,“从微观看,企业活劳动与物化劳动共同创造价值,实际就是从宏观看的社会劳动创造价值。”我们不难由此看出,他是从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其他各个企业活劳动新创价值去解释从社会看企业的生产资料创造价值会转变为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因此,他是把能够创造价值的生产资料概念偷换为价值被创造的生产资料价值概念。他本来要讨论的“生产资料创造价值等于或会转变为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的论题,然而他转移了论题,讨论的是企业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由社会活劳动创造正是一切产品价值都由社会劳动创造的即社会劳动创造价值。既然他转移了论题,他是没有、也不可能回答从社会看的企业的生产资料创造价值的能力是为何、如

何消失的,或者说,为何、如何转变为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的难题。我们还要注意到,所谓从社会看是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这种说法陷入价值由收入形成或决定的斯密的收入价值论的错误。在他看来,从社会看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创造的,生产资料创造价值就转变为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因此不论一种商品或社会一切商品其价值等于“其必要劳动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总和,这是劳动价值理论的本质和核心。”⁹⁹他又把商品价值由活劳动创造说成由活劳动价值($V + M$)创造或决定,陷入了斯密的价值由收入形成或决定的收入价值论的错误。

“社会劳动价值论”者无法避免陷入离开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困境。既然从社会看生产资料创造价值不能被说成转变为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那末,不但所谓从微观看的生产资料(物化劳动)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这种看法难免要离开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错误,而且所谓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一切商品价值都是社会活劳动创造的,这种说法,就要把生产资料看作不能创造价值,否定了所谓从企业看生产资料能够创造价值的理论。他似乎为摆脱这一困境,提出了所谓社会劳动创造价值需要以生产资料为依托。他写道,生产资料对“现代生产的作用极大,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它不但能够转移价值,而且还创造价值……生产资料是社会劳动创造价值的依托和纽带。”¹⁰⁰把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说成要借助于生产资料的创造价值的决定性作用,社会活劳动和生产资料被说成是共同创造价值,这种说法不但和他所谓从社会看生产资料创造价值转变为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的论题相矛盾,而且显然也是陷入离开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的错误。我们还要指出,所谓从微观看生产资料能够创造价值,从社会看生产资料创造价值正是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这些论题都误解了马克思的价值转移理论;前者否认生产资料只能被转移旧价值,不能创造价值;后者则否认商品价值中包括有旧价值的转移,把商品价值的形成说成只是活劳动进行新价值的创造,这是“社会劳动价值论”的又一重大缺陷,还有必要就上述误解另文提出质疑。

注释:

① 参阅陈振羽:《社会劳动创造价值论质疑》,载《当代财经》,1995(9);陈振羽:《生产资料创造价值论质疑》,载《当代财经》,1995(10);陈振羽:《不要重犯价值理论的历史错误》,载《经济评论》,1999(5);陈振羽:《生产商品的劳动不包括凝结在生产资料的劳动》,载《经济评论》,2000(4)。

② 参阅陈振羽:《生产资料创造价值论质疑》,载《当代财经》,1995(10)。

③④⑤⑥⑦⑧⑩⑪⑫ 钱伯海:《论社会劳动创造价值》,载《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1993(12)。

⑨⑫⑬⑭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3卷,244、207、207、22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⑭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4卷,125~126、32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⑮⑯⑰ 钱伯海:《关于“斯密教条”的探讨》,载《经济评论》,1996(3)。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金萍)